**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理事、监事及负责人**

**选举办法**

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，理事会、监事会的职权按照《章程》的规定行使。

1. 理事、监事
2. 理事、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3. 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是从会员单位中按1/3的比例推荐,经换届工作组审核确定产生；
4. 理事、监事由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书面指定；
5. 选举实行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6. 负责人
7. 本会设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。
8. 会长、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；
9. 秘书长由会长提名，理事会选举产生；
10.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；
11. 选举实行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；
12. 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，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

协会换届工作组

2019年5月24日